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冠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冠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

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存卷可佐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、編號7至16所示10罪，固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6萬元、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6罪宣告刑之總和(有期徒刑4年1月，併科罰金26萬元)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6所定應執行刑與編號7至16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(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12萬元)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6號判決確定日(即民國113年3月18日)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16罪之罪質分別為一般洗錢罪(14罪)、幫助一般洗錢罪(2罪)，且被告先後擔任收簿手向他人收購帳戶，抑或是提供自己名下帳戶，作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，各罪被害主體不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4月下旬至5月底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16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26日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6號	113年1月30日	同左	113年3月18日	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
2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2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2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26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5	幫助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	111年4月20日至同年月21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6號	113年4月18日	同左	113年6月5日	

		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					
6	幫助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1年4月20日至同年月2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7	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1年5月13日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2號	113年9月26日	同左	113年11月18日	編號7至1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
8	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1年5月1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9	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0	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	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					
11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2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3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4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5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		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					
16	一般洗錢罪（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聲請書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）	111年5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